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宁市新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常宁市新河镇大和村鱼塘防护及附属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宁市新河镇大和村鱼塘防护及附属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湖南瑞安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7376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8686.64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湖南瑞安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宁市新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常宁市新河镇大和村鱼塘防护及附属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宁市新河镇大和村鱼塘防护及附属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湖南省湘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5人,营业收入为5914万元,资产总额为560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湖南省湘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宁市新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常宁市新河镇大和村鱼塘防护及附属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宁市新河镇大和村鱼塘防护及附属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湖南宇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9424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71.4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湖南宇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宁市新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常宁市新河镇大和村鱼塘防护及附属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宁市新河镇大和村鱼塘防护及附属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四川晨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3056.2154万元,资产总额为3757.1956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四川晨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宁市新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常宁市新河镇大和村鱼塘防护及附属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宁市新河镇大和村鱼塘防护及附属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四川伟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常宁市新河镇大和村鱼塘防护及附属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四川伟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²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四川伟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